

反舞弊管理制度及舉報政策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目的

1. 為防治舞弊，加強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含海外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維護本集團合法權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制定。
2. 規範本集團全體員工和相關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管理層、各級職員及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合作廠商(例如代理人、供應商和承包商)的職業行為。

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員工(含管理層、各級職員)及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合作廠商(例如代理人、供應商和承包商)，所涉及舞弊行為的舉報、受理、調查與處理結果彙報的工作開展。
2. 同時適用於海外子公司，海外子公司必須需同時遵守其註冊地有關法規。

第 3 條 定義

本文所稱舞弊是指本集團員工或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協力廠商為謀取自身利益，通過採用弄虛作假、索賄受賄、干擾審查、洩露機密等違法、違規手段使本集團經濟利益遭受損害的不正當行為；或本集團內部員工為使集團獲得不當經濟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獲得相關利益，採用違法違規手段，損害國家、其他組織、個人或股東的不正當行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於舞弊行為：

1. 為本集團獲取業務或其他不當利益，而向任何人提供任意形式的賄賂或回佣；

2. 從任何人接受任意形式的賄賂或回佣，作為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任何業務、合約或其他利益）的回報；
3. 非法使用本集團資產，貪污、挪用、盜竊本集團資產；
4. 將正常情況下可以使本集團獲利的交易事項轉移給他人；
5. 故意隱瞞、錯報交易事項，使本集團為虛假的交易事項支付款項；
6. 洩露本集團的商業或技術秘密；
7. 偽造、變造會計記錄或憑證，提供虛假財務報告；
8. 其他損害本集團經濟利益或謀取組織不當經濟利益的舞弊行為。

第 4 條 相關職能部門及組織的職責

1. 本集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對反舞弊工作進行監督，必要時進行調查與指導工作。反舞弊管理小組負責決策舞弊案件受理、審核及處理決定。由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內審部負責投訴資料接受、審計和調查工作，如遇複雜案件則臨時成立舞弊舉報調查小組進行處理。
2. 全體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行為準則、道德規範及國家、行業所涉及法律法規；協力廠商合作夥伴必須遵守本集團對反舞弊的準則及《供應商行為守則》，簽訂《廉潔協議》。

第二章 舞弊案件的舉報、接收、調查、報告及處罰

第 5 條 舞弊行為的舉報

1. 公司員工和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均可通過以下舉報途徑，向本公司反映、舉報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問題的情況、或檢舉、揭發實際或疑似舞弊案件：
 - 與反舞弊管理小組秘密接觸；
 - 郵寄舞弊舉報至專用信箱：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聯塑工業村 C 區 C5 辦公樓 1 樓舞弊舉報專用信箱，郵遞區號：528318；
 - 發送舞弊舉報至專用電子郵件：DSJ@lesso.com；
 - 其它恰當舞弊舉報途徑。
2. 本集團接收匿名舉報及鼓勵實名制舉報，舉報人必須據實告知被舉報人姓名、部門和違規違紀的具體情節和證據以便及時快速查處，本集團原則上優先受理實名制並且有證據或者明確線索的舉報。

鑒於保密考慮，我們將不會向實名舉報人提供完整的調查報告，但將及時通知實名舉報人相關調查結果。調查結果涉及不予公開或者保密內容的應予以保密。如果舉報人是合作廠商，在收到有關調查結果之前必須簽署保密協定。洩露、擴散或者不當使用相關資訊的，應承擔相應責任。

第 6 條 舞弊舉報資訊的獲取及初步處理

反舞弊管理小組接收員工及外部合作廠商實名或匿名舉報，調查組織對舉報資訊進行初步核實，必要時對舞弊舉報資訊進行錄音，在錄音前取得舉報人的同意。所有的舞弊舉報均應進行登記，舉報材料使用檔案袋密封、貼上編號，並作為檔案資料進行保存，由內審部負責建檔管理。

第 7 條 舞弊舉報資訊的受理

反舞弊管理小組定期處理舞弊舉報資訊，按照案件的類型，將案件移交給內審部，或者成立臨時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調查組織在保密的情況下及時對舞弊涉及的範圍及複雜程度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反舞弊管理小組決定是否受理舉報並進行調查，重大舞弊案件應及時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彙報，交由董事會決策並出具相關意見。

第 8 條 舞弊舉報調查

8.1 舞弊調查遵循的原則

1. 調查組織必須恪守保密原則，對舉報人的身份和資訊嚴格保密，只在進行調查的情況下才使用該資訊，不得利用該資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2. 對調查過程中發現並確認的舞弊行為，建議反舞弊管理小組對舞弊人員進行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須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3. 對違反有關反舞弊管理制度、有重大工作過失及瀆職、濫用職權等的舞弊調查人員，給予處分和處罰；應對拖延或拒不執行處理決定的有關單位和個人從重進行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須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8.2 舞弊調查的程式

調查組織須按照以下要求進行調查：

1. 對參與舞弊行為檢查或調查人員的資格、技能和獨立性進行評估。
2. 評估舞弊行為涉及的範圍及複雜程度，避免對可能涉及舞弊行為的人員提供資訊或被其所提供的資訊誤導。
3. 設計適當的舞弊調查方案，以確定舞弊者、舞弊程度、舞弊手段及舞弊原因。
4. 在舞弊調查過程中與公司管理層、舞弊調查人員、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保持必要的溝通。
5. 保持應有的職業謹慎，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維護本集團的利益，避免損害相關公司或人員的合法權益。

第9條 舞弊舉報調查工作的彙報

在舞弊舉報調查過程中，出現重大情況時，調查組織須視情況及時進行彙報。調查組織完成調查程序後，須從舞弊行為的性質和金額兩方面考慮其嚴重程度，出具相應的調查報告。

第 10 條 舞弊舉報處理決定的執行

10.1 處理決定的形成

調查組織根據案件性質和調查事實草擬處理建議，由反舞弊管理小組各條線副總裁或以上批復處理決定。舞弊舉報處理決定下發被調查單位執行，被調查單位必須嚴格執行處理決定。

10.2 舞弊事項訴訟

反舞弊管理小組的根據涉案或損失金額、案件性質及影響程度決定是否進行訴訟。若訴訟則交由法律部整理起訴證據，並針對調查證據給出專業的法律起訴建議。根據管理層指示並配合司法機關的要求跟進後續訴訟事宜。

10.3 處理決定的覆議

被舉報單位和個人對調查結果或處理決定不服，可以向調查組織申請覆議。調查組織安排專員進行覆核，並上報反舞弊管理小組，由反舞弊管理小組決定是否須維持、變更或撤銷原報告和決定。

第 11 條 舞弊行為懲罰措施

對舞弊發生的行為，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有關規定，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處理，追究其責任。責任形式可以單獨或合併採用，包括但不限於談話誡勉、通報批評、調離崗位、降職、降薪、辭退、開除、經濟責任賠償等，觸及國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

任何因舞弊而開除的員工，均視為嚴重違反公司制度，公司不承擔任何經濟補償的責任，原則上該員工永不再錄用。

對於參與舞弊行為的業務合作協力廠商懲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支付業務款項、列入合作方黑名單、向其上級主管部門或相關監管機構通報相關情況、督促協力廠商單位對相關當事人進行處罰等。

第三章 舞弊舉報人管理

第 12 條 舉報人保護政策

舞弊調查人員必須對舉報人的有關情況及舉報內容嚴格保密，在接受舉報人舉報或向舉報人核查情況時，必須在做好保密工作和不暴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任何部門和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打擊報復舉報人，遵循舉報人合法權益不受侵犯原則，對於確有遭受打擊報復的舉報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舉報材料必須列入密件管理，嚴禁任何人為獲取自身利益私自將舉報材料轉交給被舉報部門或被舉報人。

第 13 條 責任和獎懲

舉報人必須保證舞弊舉報資訊的真實性、可靠性。舉報人如借舉報為名，故意捏造事實、提供虛假資訊和污蔑誹謗他人的，將依照公司有關規定嚴肅處理；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舉報人如借舉報為名，故意捏造事實、提供虛假資訊和污蔑誹謗他人的，將依照公司有關規定嚴肅處理；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 14 條 本集團內部相關文件

《中國內部審計準則》

《內部審計章程》

第 15 條 附注

1. 本政策將在本集團網站刊載。
2. 本政策經總裁簽發後，於發佈之日起生效。
3. 本政策可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需要進行調整，調整後制度需經總裁簽發後生效。
4. 本政策由內控中心負責解釋說明。